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後：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及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3,002,407,6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及240,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變為3,002,407,6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240,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iii)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相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適合之方式及條款進行出售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適合之方式及條款進行回購(及倘認為適合，註銷)，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其生效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之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事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文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表格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經正式簽署及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一概不得被視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份過戶處之聯絡電話為(852) 2980 1333。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為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趙令歡先生<sup>2</sup>(主席)、程武先生<sup>1</sup>(首席執行官)、袁海波先生<sup>1</sup>(總裁)、袁健先生<sup>3</sup>、王宋宋女士<sup>3</sup>及潘敏女士<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